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在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管理總部、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境內，並受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及指導。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常居於中國，彼等在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並非有益或屬合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確保透過以下安排，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黃美鳳女士(「黃女士」)及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劉福東先生(「劉先生」)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合稱「授權代表」)，單獨稱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並確保本公司將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終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即時答覆聯交所問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始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e) 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董事認為，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 (a) 我們已委任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在企業管理、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但彼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資格，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為劉先生提供協助。此項安排旨在使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規定。有關黃女士及劉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劉先生取得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b) 劉先生將於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訓練的規定；
- (c) 黃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及規例與劉先生定期溝通，並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劉先生亦將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助，處理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持續合規責任有關的事宜；
- (e) 在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步三年委任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先生在黃女士協助的三年期間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亦會進一步考量是否須安排持續協助，以確保委任劉先生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毋須再獲豁免；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合規顧問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果(i)劉先生不再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聯交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所評估在此期間劉先生是否因黃女士的協助而獲益、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而因此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